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且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上环永乐街93-103号协成行上环中心3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藉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决议案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1. 省览及采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会报告及本公司核数师报告。
2. (a) 重选文绮慧女士为执行董事。
(b) 重选蔡鉴彪博士为执行董事。

- (c) 重选董子铭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d) 重选洪廷安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e) 重选梁念坚博士(于本公司在任已过九年)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f) 重选李嘉辉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g) 重选吴宏伟教授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h)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之酬金。
3. 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并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
4. 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4(b)段之规限下，并根据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回购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据上文4(a)段所载授权回购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如有））总数10%及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文4(a)段所载授权可回购的最高股份数目占紧接有关合并或拆细之前及紧随其后日期的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比例须相同；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通过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 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公司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及

(iii) 本公司股东（「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5. 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5(c)段之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及买卖本公司股本内的额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如有））及订立或批出可能须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上文5(a)段所述的授权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订立或批出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董事依据上文5(a)段的授权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份总数，惟根据：
 -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购股权计划所授出之购股权；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而配发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相关股息的类似安排而发行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20%，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文5(a)段所载授权可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占紧接有关合并或拆细之前及紧随其后日期的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的比例须相同；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本决议案通过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 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公司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律规定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及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乃指于董事指定之期间内向于某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按其当时所持有关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比例提呈发售股份（惟须受董事就零碎股权或于考虑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后认为必要或权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规限）。」

6. 作为特殊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召开本会议通告（「通告」）第4及5项所载的决议案通过后，扩大通告第5项所载决议案所述的一般授权，在董事依据该项一般授权可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入本公司依据通告第4项所载决议案提述的授权可回购股份数目，惟此数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如有））总数10%。」

特别决议案

7. 作为特殊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有否修订）下列决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动议：

- (a) 批准及采纳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附录三所载的建议修订本公司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建议修订**」）；
- (b) 批准及采纳本公司之第二份经修订及重列之章程大纲及细则（「**经修订及重列之章程大纲及细则**」），其纳入所有建议修订（其副本已提呈本大会及注有「A」字样，并由大会主席简签以资识别）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现有章程大纲及细则，并自大会结束时起即时生效；及

- (c) (i)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为及事宜，以落实建议修订及建议采纳经修订及重列之章程大纲及细则，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作出与本决议案相关之必要存档；及(ii)授权及指示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供应商在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处长作出与本决议案相关之必要存档。」

承董事会命
培力农本方有限公司
主席
陈宇龄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附注：

1.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除主席以诚信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均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的网站。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之股东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股东。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须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实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不迟于上述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之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书将视为被撤销。

4. 为厘定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本公司将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登记手续，该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记的股份持有人务请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相关股票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5. 载有上述通告第2、4、5及6项相关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寄发予所有股东。
6. 倘8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或超级台风造成的「极端情况」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时三十分后任何时间生效，则股东周年大会将延期举行，并将另行公布会议安排详情。即使在3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悬挂时，或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讯号生效，股东周年大会仍会如期举行。阁下应自行决定是否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出席会议，如 阁下选择出席，务请谨慎行事。
7. 本通告中对日期及时间的提述均为香港日期及时间。
8. 本通告的中文翻译版本仅作参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于本通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宇龄先生、文绮慧女士及蔡鉴彪博士；非执行董事为梁国强先生及董子铭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洪廷安博士、梁念坚博士、徐立之教授、李嘉辉先生及吴宏伟教授。